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

濂财购投处〔2023〕1号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关于九江市濂溪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暖通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JJS2023-012）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南昌胺玥诺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伟

代理人：涂晓东

联系方式：13056670558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彭家桥街道百年经典菜鸟驿站

被投诉人：九江市濂溪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潘世新

联系人：屈元洪

联系方式：13879268066

地址：九江市濂溪区政府东附楼

被投诉人：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冬生

联系人：许珊珊

联系方式：15879287773

地址：九江市浔阳区长虹大道 32 号 9 楼招标代理中心

相关供应商：江西杰诚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小杰

联系方式：18979296161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联盛快乐城 2 号楼 2512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九江市濂溪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2023 年 7 月 27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2023 年 8 月 2 日，我局通知投诉人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前补正材料，投诉人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向我局提交补正材料。我局依法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九江市濂溪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暖通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JJS2023-012

采购人名称：九江市濂溪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代理机构名称：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市濂溪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暖通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JJS2023-012）结果公示中未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不需要按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政府采购项目。

被投诉人答复内容：1.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规定，本项目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但大、中、小、微企业均可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且已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给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10%价格参与评审。2. 中标单位的制造商非中小微企业，故未公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诉事项 2：根据代理公司公示的主要设备等公示信息，在看到里面报价不应该是报价一览明细表么，而且提供的信息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这也可以中标么。公示信息总共 96 个标的信息，招标文件标的信息 182 个，完全不一致。

被投诉人答复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示内容应当包含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未要求公示全部标的信息。本项公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所公示的 96 项内容为本次招标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且与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一致。

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也未看见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

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完完全全就是不把国家法律法规放眼里。

被投诉人答复内容：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投诉事项 3 已经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查实：九江市濂溪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暖通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JJS2023-012)预算金额为 700 万元，采购内容为暖通等设备，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招标。2022 年 11 月 30 日，采购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采购意向公示。2023 年 5 月 19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了九江市濂溪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暖通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2023 年 6 月 16 日，该项目在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不见面开标。共有 4 家单位在线参与投标，经过评标委员会最终评审，确定中标单位。

2023 年 7 月 1 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收到未中标单位南昌胺玥诺工贸有限公司的书面质疑函，质疑内容共有两项。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依法对上述质疑内容进行了回复，并针对质疑，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再次发布了公示，补充公示了质疑函中所提未公示的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内容。

2023 年 7 月 27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南昌胺玥诺工贸有限公司《九江市濂溪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暖通采购项目投诉函》。

1. 投诉事项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预算为700万元，已超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限额要求，属于非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无需另作专门申请。中标单位的制造商非中小微企业，无需公示《中小企业声明函》。经核查，采购人已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政府采购法。

2. 投诉事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代理机构已依法将需要公示的信息全部公示。经查实，未发现虚假响应招标文件。

3. 投诉事项 3。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第二款“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该事项因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不符合投诉条件。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